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三）4-5 包

项目编号：XJDX-2024-0301-02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尹涵 陶先生

联系电话：18699931778 1860999021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丽娟

联系电话：18009997858

目录

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邀请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项目需求	74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三）4-5 包
	采购项目编号	XJDX-2024-0301-02
2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380.85 万元 第 4 包 239.6 万元，第 5 包 141.25 万元； 最高限价：380.85 万元 第 4 包 239.6 万元，第 5 包 141.25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货物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交付货物
7	质量标准	达到采购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第四章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9	质量保修期	消防装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核心产品	第 4 包： ☒ 有 ☐ 无 核心产品为：电动破拆工具组 第 5 包： ☒ 有 ☐ 无 核心产品为：移动式消防炮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4包 31000 元，大写：叁万壹仟元整； 第5包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账 号：6556 5510 1013 0001 44981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伊犁分行 行 号：301898001011

		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保证金事宜请联系 胡丽娟 18009997858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7	响应文件份数	1、一份正本、肆份副本（ 报价文件单独胶装成一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胶装 ）。 2、电子文档：光盘 2 份、U 盘 1 份。格式为签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版、样品讲解视频（如本项目标包要求提供样品讲解视频）。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民大厦五楼）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民大厦五楼）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转账或保函），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开标准备	详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3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详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7 条。
24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如本项目的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5	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9	公告及检验检测报告	1.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应提供国家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所属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国家五金工具及门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如投标时未提供，应在产品交付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0	其他	1、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 RFID。 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1	样品	样品： 1.第4包、第5包因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讲解视频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无需提供样品。 2.（1）样品讲解视频递交时间和地点：2024年4月7日-2024年4月30日，供应商应将样品讲解视频递交至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伊宁市中原国际A座1301室）；如未按上述方式将样品讲解视频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也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并现场递交。 （2）样品讲解视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样品讲解视频的标准和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的要求

		制作。所递交样品讲解视频不得体现供应商或制造商名称或其他标识，相应位置须一律空白。 4.是否需要随样品讲解视频提交相关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相关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无需随样品讲解视频提交。 5.样品讲解视频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6.样品讲解视频的密封：所提交样品讲解视频须文件袋密封，并在文件袋上粘贴 A4 纸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密封中须附样品讲解视频内的样品清单一份（清单表格自拟，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等信息），并附样品正面、背面、左侧面 45 度角清晰照片三张。 特别说明： （1）若不满足以上样品讲解视频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评分为 0 分。 （2）供应商应具有所投标包样品讲解视频的所有权，并确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受到第三方基于样品讲解视频所有权产生的起诉。 （3）评标结束后，递交的样品讲解视频由采购代理公司、采购人留存用与制作招标档案，不予退还。
32	场地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向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场地服务费由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场地服务费发票。具体收费标准为：每个标包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投标供应商少于 6 家(含 6 家)的，各投标供应商按 1000 元/标包缴纳；投标供应商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标包 6000 元由投标供应商平均分摊。
备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采购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采购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三）4-5 包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三）4-5 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伊宁市中原国际 A 座 1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DX-2024-0301-02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三）4-5 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80.85 万元
最高限价	380.85 万元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备注
4	电动液压剪扩组	1	10	10	
	电动破拆工具组	22	10	220	
	电动钢筋速断器	16	0.6	9.6	
5	移动水囊	1	1.6	1.6	
	多功能消防水枪	118	0.5	59	

	穿刺式破拆水枪	32	0.8	25.6	
	移动式消防炮	16	3	48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4	1.5	6	
	移动水带收卷机	3	0.35	1.0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交付货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宁市中原国际 A 座 1301 室）

方式：线下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民大厦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民大厦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采购文件时：需将单位名称、所投项目名称、标包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 and 电子邮箱号书写在一张 A4 纸上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1587449236@qq.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开发区安徽路 1 号消防支队

联系人：尹涵 陶先生

联系方式：18699931778 18609990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中原国际 A 座 1301 室

联系人：胡丽娟

联系方式：18009997858

2024 年 4 月 7 日

更正公告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三）4-5包更正公告

仅供预览

2024年04月08日 19:37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仅供预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XJDX-2024-03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支队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三）

首次公告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二、更正信息

仅供预览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仅供预览

更正内容:

原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及方式: 邮箱获取 现变更为: 地点: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线上领取招标文件 (请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方式: 线上邮箱 (1587449236@qq.com) 获取。

更正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采购文件时:需将单位名称、所投项目名称、标包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号书写在一张A4纸上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1587449236@qq.com。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支队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支队

联系方式: 尹涵18699931778、陶先生18609990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仅供预览

名 称: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中原国际A座1301室

联系方式: 胡丽娟180099978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尹女士、陶先生

电 话: 18699931778、18609990215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三）更正公告

2024年04月20日 18:55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XJDX-2024-03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三）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4月08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内容：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三）1-3包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三）4-5包

原招标公告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变更为：

1.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延期3个工作日，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更正日期：2024年04月20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领取采购文件时：需将单位名称、所投项目名称、标包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编辑在一张A4纸上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1587449236@qq.com。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支队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支队

联系方式：尹涵18699931778、陶先生18609990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中原国际A座1301室

联系方式：胡丽娟180099978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涵、陶先生

电话：18699931778、18609990215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3、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证书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个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

（质疑函格式见本文件质疑函范本）

二、采购文件

10、采购文件的构成（详见本采购文件目录明细）

11、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

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中的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应按照每包的要求编制并独立密封，不得混装，否则视为无效标。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其中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3.1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13.2 商务部分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
- (4)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5) 2022 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不满 1 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 (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供应商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 (1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做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如有）。

13.2 技术部分

-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5)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包括产品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等）（格式自拟）；
- (16) 与产品相关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 (17) 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供货方案、质量管控方案、测试（调试）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 (1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格式自拟）；

(1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格式自拟）；

(20)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21)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注：a. 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按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b. 以上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如发现有造假嫌疑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c.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单独递交《报价文件》；响应文件中除《报价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

d.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一整册，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应为所投标包的产品的单价报价，每个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同型号产品参与不同标包投标的，则其报价

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有选择性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 退还保证金时，供应商提供单位账户信息。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得体现价格合并装订。建议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在响应文件封面的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8.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6 电子文件（2份光盘、1份U盘）光盘、U盘中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为WORD版和签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版两种。光盘、U盘上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所投标包及内容。光盘、U盘上的内容应与供应商纸制响应文件一致。

18.7 供应商如投多个标包的，应当按照标包编号单独提供每一套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列明标包编号，商务技术文件须写明投标单位公司全称。否则按照无效响应以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

册,并分别密封包装,电子光盘、U 盘单独密封并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及供应商名称、标包名称、标包编号及内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9.4.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递交时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19.4.3 响应文件未按 19.1 条款密封包装的;

19.4.4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20、投标截止期

20.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0.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延长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

认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1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响应文件；
- 21.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或计量单位报价的；
- 2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4 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21.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1.7 标包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包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21.8 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的、未有效授权。
- 21.9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21.10 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22.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代表未对开标结果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3.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名单；

23.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及采购人监督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3.4 开标时，核对授权代表身份后清点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文件，然后按递交标书的顺序进行唱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做记录；

23.5 开标后供应商代表当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23.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4、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未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即投标截止时间。
7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伊宁市中原国际 A 座 1301 室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5 名评审专家和 2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6、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	------

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2	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没有重大偏离的。
10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6.2.1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6.2.3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6.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26.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3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标包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及合同授予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每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程序办理。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根据采购文件对各响应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3.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技术、商务和投标报价三部分的总计，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第 4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对照第六章“项目需求”第 4 包的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本标包 3 种产品，供应商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 分)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最多得 30 分： ①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5 条），此项不得分； ②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10 条），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 0 分； ③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1 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得分最多扣 10 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响应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采购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响应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业绩证明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4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	8

		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8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响应方案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④服务人员配备⑤故障响应措施⑥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投标样品	供应商须按照所投标包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的要求的样品讲解视频。所递交样品讲解视频上不得体现供应商或制造商名称或其他标识，相应位置须一律空白。未提供或所提供样品讲解视频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讲解视频的整体性能进行评审： ①符合人体设计工学、结构合理、操作简单快捷、便于携带和背负；②制作工艺水平高，外观整体较好；③有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④功能实用性能强，贴合消防救援实战需要。各项性能完备的得 8 分，每一项存在瑕疵或不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样品讲解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前编号并作登记，评标委员会采用盲评形式进行评审。	8
合计：100 分			

第 5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要求响应评价	对照第六章“项目需求”第 5 包的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本标包 6 种产品，供应商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最多得 30 分： ①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13 条），此项不得分； ②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9 条），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 0 分； ③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1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得分最多扣5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响应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采购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响应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业绩证明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4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8

	技术培训 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8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响应方案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④服务人员配备⑤故障响应措施⑥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投标样品	供应商须按照所投标包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的要求的样品讲解视频。所递交样品讲解视频上不得体现供应商或制造商名称或其他标识，相应位置须一律空白。未提供或所提供样品讲解视频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讲解视频的整体性能进行评	8

		审：①符合人体设计工学、结构合理、操作简单快捷、便于携带和背负；②制作工艺水平高，外观整体较好；③有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④功能实用性能强，贴合消防救援实战需要。各项性能完备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不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样品讲解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前编号并作登记，评标委员会采用盲评形式进行评审。	
合计：100 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
-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
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三）4-5 包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与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买方（甲方）：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卖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项目第 包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合同文本组成及解释顺序：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合同基本条款

一、 合同协议书

1.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器 材 名 称	品名/型 号	产地	生产 商	单价(元 /台)	数量(台)	小计	总报价	中标总 价	履约保 证金
技术参数									

2.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大写）元整（小写）元。以上价格为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价格以审定价格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保费、卸货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税费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也包括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中卖方承诺的其它系统配件。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样本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第 14 条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样本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第 14 条违约责任执行。）

3. 运输及保险：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包装

4.1 包装方式：木箱包装，保证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包装

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尽量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4.2 包装物处理：不回收。

5. 中标产品样品交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将中标产品的实物样品（每种产品 1（件）套）交付给甲方。

6.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 RFID。

7. 交货

7.1 交货时间：国产器材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

卖方须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7.2 交货地点：卖方负则送货上门并卸货

收货联系人：

7.3 联系方式：XX 消防救援支队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8. 验收：售后服务内容及履行情况将作为退还余款的必要条件写入合同。

8.1 验收标准：依照样品及本合同约定。

8.2 验收时间及组织：全部产品送达分初验、终验两个阶段，初验阶段为总队集中统一验收，终验阶段为货到支队后试用 30 天。

8.3 器材到齐后一次性完成验收，验收前买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卖方负责。

9. 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用以约定买卖双方买卖事项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含备件、工具、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培训等与购销有关的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实际所在地。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确认交接的行为。

1.7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产品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出的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 包装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不低于木箱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这类包装还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大风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

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责任。

4.2 卖方必须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5. 质量

5.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

5.2 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验收时，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6. 交货

6.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6.2 延期交货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2.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7. 技术文件和资料

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中已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需要订立具体的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8. 税费

8.1 器材装备的投标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9.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装备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

申请。

9.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开箱验收。买方将按照装箱清单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破损情况，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货物验收工作，否则买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货物未处理。

9.3 买方组成集中采购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9.4 产品验收时，卖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验收单。买方根据采购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9.5 装备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器材，清点入总队库房。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器材，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总队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总队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10. 付款：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1. 培训

12. 售后服务

（以中标方投标承诺为准）

13. 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13.1.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3.2 卖方责任

13.2.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13.2.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3.2.3 卖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 违约责任

14.1 交货违约

14.1.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交货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15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

14.1.2 卖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

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14.1.3 合同生效后，卖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4.1.4 卖方违约，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4.1.5 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卖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4.2 付款违约

买方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推迟付款时间超过 30 天时，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3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责任。

14.4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5 卖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买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4.6 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帐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16.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

赔。

17.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 申请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效力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20.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其他约定事项：①合同签订地：

20.4 合同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20.5 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20.5.1 买卖双方确认有效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

20.5.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0.5.3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买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页码)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标包编号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电子文件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单位：元/辆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可填写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		(可填写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注：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 计 金 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页码）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页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	（页码）
4. 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5. 近年财务状况	（页码）
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页码）
7. 纳税证明社保证明	（页码）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9. 信用记录	（页码）
10. 其他认证证书等	（页码）
11. 类似成功业绩	（页码）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页码）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页码）
二、技术部分	（页码）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15.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页码）
16. 产品检测报告	（页码）
17.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	（页码）
1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20.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页码）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索引页码	备注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及内容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及内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总人数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中级职称的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报告

应提供本单位 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 1 年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8、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供应商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有）。

11、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成功业绩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与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表内所列节能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18号》文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表内所列环境标志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13、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其他生产经营该产品所必需的证明文件、制造商授权书等（如有）；
- (2) 其他

14、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及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每项技术参数须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等）。

3、供应商提供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与实际不符的且产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货物说明包括：

- (1)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内容必须为可编辑 Word 版本）
- (2)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货物优势介绍；
- (5)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16、与产品相关的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17、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供货方案、质量管控方案、测试（调试）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1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

1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标包编号及内容：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其他优惠条件（如有）：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21、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项目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核心 产品	是否提供 样品
4	电动液压剪扩组	1	10	10		视频样品
	电动破拆工具组	22	10	220	√	视频样品
	电动钢筋速断器	16	0.6	9.6		视频样品
5	移动水囊	1	1.6	1.6		视频样品
	多功能消防水枪	118	0.5	59		
	穿刺式破拆水枪	32	0.8	25.6		
	移动式消防炮	16	3	48	√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4	1.5	6		视频样品
	移动水带收卷机	3	0.35	1.05		视频样品

第 4 包

序号	装备名称	参 数	数量
1	电动液压剪扩组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主要功能：消防员在灭火或救人时强行开启门窗，开辟救生通道装备； ▲3、技术要求：端部最大开口距离不小于 300mm。剪断能力：$\geq \Phi 34\text{mm}$（圆钢）、厚度$\geq 25\text{mm}$板材； ▲4、扩张距离$\geq 360\text{mm}$，最小扩张力$\geq 33\text{kN}$；最大剪切开口$\geq 270\text{mm}$，最大剪切力$\geq 268\text{kN}$，剪切圆钢直径$\geq 24\text{mm}$；最大收紧力$\geq 34\text{kN}$；防护等级$\geq \text{IP57}$； 5、有电量显示功能，重量$\leq 20\text{kg}$（含电池）；配备充电器 1 个、背带 1 根，电池 2 块。	1
2	电动破拆工具组	★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要求； ★2、主要适用于事故现场的重物移动及交通事故中变形车体的分离；一套 4 件（电动液压剪扩器、电动液压剪切器、电动液压扩张器、电动液压撑顶器）； 3、电动扩张器： （1）锂电池动力，配有电量显示功能，电量低于 20%时显示报警； （2）带 LED 夜间照明系统； （3）单块电池可以满足工具操作时间≥ 30 分钟，充电时间≤ 3 小时； （4）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 （5）手柄具备旋转功能，能 360° 旋转； ▲（6）开口距离$\geq 700\text{mm}$；最小扩张力$\geq 30\text{kN}$； （7）质量：$\leq 25\text{kg}$（含电池及液压油）； （8）配置：电动扩张器*1 把、充电器*1 个、背带*1 根，电池*2 块； 4、电动剪扩器：	22

		(1) 锂电池动力，配有电量显示功能，电量低于 20%时显示报警； (2) 带 LED 夜间照明系统； (3) 单块电池可以满足工具操作时间≥ 30 分钟，充电时间≤ 3 小时； (4) 手柄具备旋转功能，能 360° 旋转； (5) 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 ▲ (6) 开口距离$\geq 470\text{mm}$；最小扩张力$\geq 30\text{kN}$； ▲ (7) 剪断能力：$\geq \Phi 38\text{mm}$（圆钢）、厚度$\geq 25\text{mm}$ 板材（Q235A 材质）；剪切力$\geq 600\text{kN}$； (8) 质量：$\leq 25\text{kg}$（含电池及液压油）； (9) 配置：电动剪扩器*1 把、充电器*1 个、背带*1 根，电池*2 块； 5、电动剪切钳： (1) 锂电池动力，配有电量显示功能，电量低于 20%时显示报警； (2) 带 LED 夜间照明系统； (3) 单块电池可以满足工具操作时间≥ 30 分钟，充电时间≤ 3 小时； (4) 手柄具备旋转功能，能 360° 旋转； (5) 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 ▲ (6) 开口距离$\geq 170\text{mm}$； ▲ (7) 剪断能力：$\geq \Phi 35\text{mm}$（圆钢）、厚度 16mm 板材（Q235A 材质）；剪切力$\geq 700\text{kN}$； (8) 质量：$\leq 20\text{kg}$（含电池及液压油）； (9) 配置：电动剪切器*1 把、充电器*1 个、背带*1 根，电池*2 块； 6、电动顶撑器： (1) 锂电池动力，配有电量显示功能，电量低于 20%时显示报警； (2) 带 LED 夜间照明系统； (3) 单块电池可以满足工具操作时间≥ 30 分钟，充电时间≤ 3 小时； (4) 手柄具备旋转功能，能 360° 旋转； (5) 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	
--	--	--	--

		▲（6）闭合长度：≤600mm；最大撑顶长度≥1000mm（含延长杆）； ▲（7）撑顶力：一级撑顶力≥120kN；二级撑顶力≥60kN； （8）质量：≤20kg（含电池及液压油）； （9）配置：电动撑顶器*1 把、充电器*1 个、背带*1 根，电池*2 块。	
3	电动钢筋速断器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主要功能：用于救援现场快速剪断钢筋的装备； ★3、技术要求：最大切割钢筋直径≥19mm；最大切割力≥160kN，液压输出力≥15t；满电状态可连续切断直径 19mm 钢筋≥100 次，剪断时间≤6s；最大行程≥20mm，重量≤8kg； 4、配置≥2 块锂电池，夜间照明 LED 灯； ▲5、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6

第 5 包

序号	装备名称	参 数	数量
1	移动水囊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高强度 PVC 材质或更优材质； ★3、容量 $\geq 30t$ ，储水高度 1.2~1.5m； 4、加厚耐磨双层失网布； 5、具有抗摔、抗磨性能，高温下不起泡、不流淌、不漏液，低温下不断裂性能； 6、设置注水口，底部设置 ≥ 2 个出水口； 7、配备收纳袋或箱，修补工具及辅料。	1
2	多功能消防水枪	★1、符合 GB8181-2005 标准； 2、第三类或第四类喷雾角可调的低压直流喷雾水枪，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可调等功能，可调节 ≥ 4 个档位的流量变化； 3、进水口径 65mm，内扣式防打结接口； ▲4、喷射压力 $\geq 0.6MPa$ ，额定流量 $\geq 12L/s$ ，直流射程 $\geq 30m$ ； 5、重量 $\leq 3kg$ 。	118
3	穿刺式破拆水枪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穿刺水枪通过穿刺头进行注水、喷射，以达到直接灭火的目的； ▲3、枪体采用铝合金材质，枪头采用不锈钢或同等质量材质； 4、工作压力 0-1MPa； ★5、最大流量 $\geq 300L/min$ ； ▲6、长度 $\geq 1m$ ； ★7、穿刺能力： $\geq 2mm$ 钢板； ▲8、重量： $\leq 4kg$ ；	32

		9、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枪头（≥3 种）。	
4	移动式消防炮	★1、满足消防炮 GB19156—2019 标准； ▲2、；额定流量（喷射水）≥80L/S，射程（喷射水）≥85m； ★3、遥控器启动至消防炮动作的响应时间≤5s，无线遥控距离≥200m，且不会出现信号延迟或断续情况； 4、控制方式：无线遥控和手动控制等两种控制方式； ★5、仰角范围不低于 30°～70°，水平回转角≥90°，解除限位后可水平 360° 无限制旋转，最大喷雾角度≥90°； 6、具有自排水装置，泄压后可自行将炮体内的余水排尽； 7、开机后炮头可自动回到安全位置，避免在启动时因供水压力突然增大，而炮头处于小仰角状态下炮体可能产生的位移； ▲8、配备泡沫炮头，重量≤50kg。	16
5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 符合 GB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2. 手提式或移动式； ★3. 泡沫发泡倍数≥500； 4. 重量≤8kg； ▲5. 工作压力 0.4~0.8MPa。	4
6	移动水带收卷机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产品应为电动型，应自带电量显示，可收卷 65 型和 80 型水带； ★3、功率：≥200W； ▲4、标准工作压力 2.0MPa，长度 20m，接口公称直径 80mm 的水带收卷时间：≤20s/盘； ▲5、可连续工作时间：≥3h； 6、重量：≤15kg； 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3